

3. 行政许可中的“登记”是指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等；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的注册，产权登记，机动车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属于行政许可。

4. “行政征收”包括行政性收费、税费征收和行政征用。

5. 各单位要如实将本单位的各项行政执法职权按上述表格造表填报（表格栏数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 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

揭府办〔200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三70号）、《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0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执法理念，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综合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清理各种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坚决依法取缔违法情节严重、屡查不改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但暂未申领证照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尽快办理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推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根本上遏制全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为实现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组织领导

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是一项综合性执法工作，要建立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牵头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督查，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等工作。联席会议每年6月和12月召开，研究制订工作计划和措施，通报查处取缔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领导机构，组织领导本辖区的查处取缔工作，确保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四、整治范围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包括其他批准文件，下同）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以及营业执

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的规定，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依法查处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或已经取得许可证但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以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3、依法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 公安部门。

依法对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及其他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 公安消防部门。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卫生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采供血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食品经营、餐饮、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采供血活动等行为。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他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六)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1、依法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2、依法对广播电影电视经营项目等须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3、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音像制品经营、出版发行业、

出版物进口、印刷业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须经国土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城市燃气供应、城市规划编制等须经建设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或在经营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销售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5、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须经安全生

产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 经贸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仓储，煤炭经营、供电经营、盐业生产经营、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废旧汽车的回收及拆解、典当、拍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道路、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国际海上运输、国际海上运输辅助业、外国国际船舶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汽车租赁、货运配载等须经交通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四)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须经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烟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六)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以及动物检疫诊疗、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七) 其他相关部门。

依法查处应当取得本部门许可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擅自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除外。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镇（乡）政府、街道办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发现行政区域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或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供水、供电、电信等服务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是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况下为无证无照经营活动供水、供电、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依法查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举报人保密，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

想，提高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查处取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它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密切配合，把综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抓好抓实。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行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按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分头把关，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形成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合力。对不按规定职责和程序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的，要追究当事人直至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区别对待，注重实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要坚持查处与引导、教育与处罚、整治与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行为，应积极帮助和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对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坚决查处取缔。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行为，或农民在集贸市场及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等按政策规定应免于登记的经营行为，依法管理，不作为无证经营取缔。

(四) 依法行政，依法准入。各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能，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并切实加强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前置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 加强督查，综合考核。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研究措施，落实责任，把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市政府每

年将组织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综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未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地宣传教育单位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和全社会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公众意识，营造有利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 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切实推进我市殡葬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